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控制人、董事长王跃旦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5~2026/4/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6,52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8元/股~15.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4月17日、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6、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6,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5.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6,5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